

基於公眾利益提出的刑事檢控

研究報告

劉慧卿議員曾要求就她在過往一次會議中所提出的一項議程項目進行研究。為跟進此事，秘書處現建議下列研究範圍，供事務委員會審閱——

“就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檢控當局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時，“公眾利益”如何成為一項考慮事項，以及“公眾利益”對有關決定的影響程度進行研究。”

2. 視乎委員對上述範圍的意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將擬備該研究報告的大綱，並於稍後送交事務委員會，供委員考慮是否接納。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